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补选独立董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将相关董监事的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炳辉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杨培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培培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杨培培女士的原定任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培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枫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枫女士的原定任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事项。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许梦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许梦琳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梦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离任董监事相关声明

上述离任董监事，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